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08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甄選教師名額：幼兒園代理教師（實缺）2名，備取數名。（遇缺依序聘用）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108年07月29日起至108年08月02日於本園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cheskid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及本市教育處網頁（<http://www.cy.edu.tw/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報名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（二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（三）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（應具有完整資料）。

二、代理教師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除前項基本條件外，持有幼兒（稚）園合格教師證書。尚在有效期限者因正在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填寫切結書（附件五）。
- （二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 - 1、依民國84年11月1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 - 2、依民國92年7月31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 - 3、依民國94年12月28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上網下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：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辦公室（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）
報名諮詢電話：（05）2858150分機15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詳填各欄，貼上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）。
- （二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依序排列裝訂）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
- 2、學經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，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。
- 3、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需繳交資料：

- 1、報名表。
- 2、前述各項證件影本。
- 3、委託書(視身分需要繳交)。

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3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開始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園教室〈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〉，(報考人員應於當日下午13時45分前持甄試證(附件四)先至辦公室報到完畢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(每人10分鐘)40%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相關經歷及其他(可提供20頁以內之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，無則免)。

(二)試教(每人10分鐘)60%：試教主題自訂，教具自備。

四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(一)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頁(本園網址

<http://www.ches.cy.edu.tw>)及本市教育處網頁

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(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園電子公布欄公布為準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六、成績複查：請持身分證明文件、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(如附件三)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，親自向本園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柒、聘任：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園長聘任。

聘期：自108年8月3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(若與相關規定抵觸時，依市府核定聘期為準)。

捌、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一、甄選錄取之正備取代理教師，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- 二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。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報到後10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四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2年內（106年7月31日）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108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- 五、代理教師應遵守各介聘學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六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、第33條、【教師法】第14條、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】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八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九、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，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悉公布於本園網頁。
- 十一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，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如有臨時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園網頁。
- 玖、申訴專線：(05) 2858150 分機15(本園人事室)
- 拾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08學年度 第4次				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			甄試證號碼：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畢業學校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
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		幼兒(稚)園 合格教師證書	年 月 字 第 號	號
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 (含2吋相片1式2張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委託書 (視身分需要繳交)			
4	發給甄試證			

切 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08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貴園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簽名切結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(附件二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目前因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08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，特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

(附件三)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08學年度第4次

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 成 績(分數:)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1. 報考人得於 <u>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</u> 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資料審查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

(附件四)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108學年度 第4次

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

2吋
照片

姓 名：

甄試證號：

甄選日期：

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45 報到

14：00 試教及口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13：45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(附件五)

(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(班)

畢(結)業，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(放棄)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